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黃燕儀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陳得建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鄭詠基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副秘書長(福利)2
陳蔡寶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4/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2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64/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2012年3月27日的政府當局來函，該函件回應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於2012年2月17日發出的聯署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85/11-12(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5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及

(b) 社會保障助理所面對的工作量及挑戰。

4. 因應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有關"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的議項，主席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陳鑑林議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監察廣東計劃的實施進度，並跟進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例如福建)的可能性。委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加入有關"廣東計劃"的議項。

IV. 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措施

[立法會CB(2)1585/11-12(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支援邊緣青少年而推行的措施。她闡釋，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引導邊緣青少年重返正途及跨界別合作，均是社會福利署(下稱

"社署")的服務策略方向。支援邊緣青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增設青少年外展隊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

6. 李鳳英議員歡迎當局增撥資源提供服務，協助邊緣青少年。不過，她關注有何具體措施向年輕一代灌輸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防止他們誤入歧途，並從根源解決青少年問題。李議員察悉，為應對青少年問題，當局已在中央政策層面成立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下稱"服務委員會")；她要求當局就服務委員會的組成及開會次數提供資料。她又查詢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進度，以及為檢討這些試驗計劃的成效而進行的研究有何結果。

7. 在預防工作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直主動接觸青少年，以期辨識邊緣青少年，並提供適時支援。此外，社署與教育局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作，透過"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促進青少年(包括邊緣學生)的健康發展。社署亦與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推廣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並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時支援。至於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闡釋，有關計劃在2011年8月推出，並在2011年11月全面推行。至今營辦試驗計劃的3間非政府機構，每間均已透過網上途徑成功接觸超過1 000名目標青少年，其中約140人已獲邀參加活動或轉介予主流社會服務機構作跟進。社署亦同時委託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進行研究，評估該3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及成本效益，並就網上青少年工作日後的发展路向提出建議。雖然研究尚在初步階段，但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對該等計劃作出適當微調。在推動跨界別合作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署已成立服務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諮詢機構、大專院校、教育界、青年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服務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探討時下與青少年有關

的問題及建議措施，以應付邊緣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8. 鑒於青少年面對多方面的問題，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各項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措施和服務的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增撥的資源檢視具體服務的成效，以及經辨識並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機構跟進的邊緣青少年人數。政府當局應根據評估結果，檢討支援邊緣青少年的策略方向。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考慮到支援邊緣青少年的服務種類繁多，就個別服務設定具體成果目標，或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並不可行。然而，當局在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已訂明各項服務的目標、性質及表現標準。按照商定的安排，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定期向社署提交服務個案量、使用者組別、活動和計劃及使用者反應等統計資料。社署會與非政府營辦機構保持密切溝通，確保順利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為處理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社署將會因應馬鞍山、將軍澳及東涌青少年的特別需要，在這3個地區各增設一支青少年外展隊，以接觸更多邊緣青少年。

10. 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在注入額外資源後評估個別服務的成本效益。應陳鑑林議員和主席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應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為支援邊緣青少年推行的各種相關服務的表現指標。

11. 潘佩璆議員認為，當局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方向正確；他關注試驗計劃所接觸的青少年的私隱問題，並查詢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研究的初步結果，特別是計劃能否接觸到可能有援交和自殺等偏差行為的潛在邊緣青少年或隱蔽青少年。至於援助濫用精神藥物者方面，潘議員關注在醫療與福利之間如何有效調配資源，以提供支援服務。他認為當局應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納入某專責政策範疇，讓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政府當局

1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重視網絡保安和私隱問題，並會在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評估研究中作進一步探討。3個試驗計劃採取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利用短訊服務、ICQ、網上遊戲等各種網上途徑，主動接觸邊緣或隱蔽青年。社署一直與非政府營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絡，這些機構會定期就有關計劃提交報告。至於處理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進一步表示，社福界與醫療界緊密合作，共同應付濫藥者的需要。一般而言，社福界會專注於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並尋求醫療界支持，在康復過程中幫助濫藥者。

13. 何俊仁議員指出，對於邊緣青少年所面對的房屋和就業等問題，社工有時亦愛莫能助，因此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政策，協助邊緣青少年。他認為，邊緣青少年外展服務需時爭取邊緣青少年的信任，社工繼而才可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跟進服務。因此，增撥資源以加強人手，對於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至為重要。

1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承認，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必須共同努力，應付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為此，社署已在地區層面成立分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以加強協作，共同努力探討青少年問題和制訂適切的介入策略。舉例而言，為協助應付場地需要，供外展服務隊為邊緣青少年舉辦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在正常辦工時間後開放其轄下部分場地，供有關非政府機構使用。

15. 主席支持在地區層面加強協作，以解決青少年問題，但認為首要問題是，香港並無任何青年政策。

16. 梁國雄議員認同主席的看法，並指出目前就支援邊緣青少年所編配的資源並不足夠。他籲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增撥資源。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各種邊緣青少年服務增撥經常資源，以應付激增的需求，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需要。如有必要，亦會按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資源，以應付需求。

1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教師和學校社工缺乏專業培訓和支援，未能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協助，以致這些兒童和青少年難以應付學校生活，並有可能淪為邊緣青少年。黃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防止他們誤入歧途。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學校社工透過輔導和小組活動幫助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並舉辦活動鼓勵家長參與，以促進潛在邊緣學生的健康發展。對於需要臨床心理服務的學生，非政府機構可作出內部安排，或轉介他們到社署接受適當的跟進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署將於2012年5月與有關非政府機構探討學校社工的培訓需要。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歸根究底，大部分邊緣青少年是因在中小學階段出現學業問題所致。因此，當局應為校內的潛在邊緣青少年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服務，而不應依靠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來解決青少年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支援服務，以滿足有學業及情緒問題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當局尤其應增撥資源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因為目前每所學校1.2名社工的比例水平遠遠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認同為青少年提供預防服務的重要性，故已加強現有服務及推出各種措施，以防止邊緣青少年誤入歧途，並引導他們建立更正面的生活方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有關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每所中學的1.2名社工，並與學校合作提供服務，以切合邊緣青少年的特殊需要。

21. 主席重申為青少年採取預防措施和促進邊緣青少年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為此，教育界、青少年界別及非政府機構三方之間應加強合作，提供支援服務。主席指出，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未必可減輕社工的工作壓力，因為在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已相應提高。此外，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與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

政府當局

提供服務的深宵外展服務隊，兩者所提供的外展服務偶有重疊。他籲請政府當局探討理順地區層面服務的需要。主席表示，服務委員會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設定目標和表現指標，針對性地解決青少年問題，而不是只作為一個諮詢平台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應主席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服務委員會的資料，以及服務委員會多年來曾探討的青少年問題範疇。

V.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立法會 CB(2)1585/11-12(05) 至 (06) 及 CB(2)1674/11-12(01)號文件]

2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整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4項就業援助服務(即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欣曉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的建議的重點。他表示，非政府機構會獲當局委託，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按其獨特需要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整合就業援助服務，服務質素因而會得以提升。政府當局又表示，經整合的服務能讓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產生協同效應。社署會在2012年年中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以便於2013年年初推行各項新服務。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整合各種就業援助服務後，非政府機構將獲委託推行目前由社署推行的社區工作計劃，作為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的重要一環。因此，社署內協助推行社區工作計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僱傭合約，在2013年3月底後將再無需要。有關僱員已獲悉此安排，而他們的僱傭合約已延長至2013年3月底。除為這些僱員提供就業援助，以助他們在僱傭合約屆滿前尋找其他工作外，政府當局亦已呼籲非政府營辦機構，若獲選推行新服務，考慮聘請這些經驗豐富的人員。

24. 黃成智議員對整合不同就業援助計劃的建議並無異議，但他查詢各項計劃的成效和就業率。黃議員關注到，為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整合服務而

預留的資源，會否因服務透過競投方式外判而較目前編配予各項就業計劃的經常資源為少。黃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以提升身體健全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以及社署將如何監察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整合服務的成效。

2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自2008年推出以來，截至2012年1月底，約20%參加者已覓得全職工作。"走出我天地"計劃和欣曉計劃自2006年推出以來，參加者的就業率分別為50%和28%左右。至於編配予整合就業援助服務的資源，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2.3億元，以推行有關服務，為期27個月。撥款金額是基於現有就業援助服務的經常開支估計的，並按物價變動予以年度調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強調，整合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並非旨在削減經常資源。非政府機構無須投價，而當局會因應區內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撥款予個別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非政府營辦機構與商界(包括本地僱主)合作，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服務，例如培訓和就業安排。至於對服務的監察，服務及服務量標準會於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簽訂的相關服務協議內訂明，社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的成效。

26.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非政府機構若沒有足夠資源和專業人員，以滿足整合服務對象的多方面需求，便無法有效地提供整合服務。潘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透過把服務外判給非政府機構，逐步取消社區工作計劃。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現有的就業援助服務在不同計劃下提供，導致在提供服務和運用資源方面出現重疊情況。整合服務可讓非政府機構更靈活有效地運用資源，而同一非政府機構可為綜援受助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不同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減少用於整合服務的經常資源。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潘議員對社區工作計劃的關注時指出，除社區工作計劃外，社署在1999年最初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時，

亦直接推行了就業援助服務。多年來，社署因應運作經驗，委託非政府機構分階段提供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社區工作計劃與其他就業援助服務整合後，非政府機構將可利用各自的專長及網絡，加強現時社區工作計劃的服務內容，使之涵蓋更多元化及有規範的義務工作和試工計劃。

2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整合就業援助服務，是為進一步把服務外判跨前一步。她詢問，社署將有多少職員受此建議影響，以及對有關職員提供甚麼具體援助。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保障綜援受助人的個人資料私隱，以及有何資源供非政府機構提供全面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滿足在整合模式下就業援助服務不同組別對象的需求。

2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區工作計劃與其他就業援助服務整合後，社署無須再設立約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崗位，以往當局會因應服務運作上的需要每年跟他們續簽合約。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社區工作計劃，作為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已通知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會盡量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工作。至於用於整合就業援助服務的經常資源，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強調，此項建議並非旨在節省資源，而是讓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提供各類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更好地協助目標綜援受助人就業。至於私隱問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各類就業援助服務(社區工作計劃除外)現時已是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並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要求。

30.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只有約兩成參加者覓得全職有薪工作。他認為應把難以覓得工作的個案轉介予勞工處，以提供跟進服務。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失業綜援個案的數目有所減少，政府當局應研究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是否歸因於該計劃本身的優點，抑或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致。他認為，社署應與勞工處合作，協助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求職。至於

欣曉計劃，李議員認為，28%的就業率偏低，主要是由於拒絕參加該計劃的單親家長每月會被扣減200元綜援金，以作懲罰，這實在難起推動作用。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有責任訂出整合服務的明確目標和未來路向，而不是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如何推展新服務提出建議。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自1999年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來，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服務已納入社署的職權範圍。多年來，社署按步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社署亦在與有關非政府機構簽訂的相關服務協議中訂明一套表現指標，作為評估服務的依據。另一方面，勞工處已於2011年年底在天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整合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包括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此項新發展，密切注視進一步提升服務的需要。

3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欣曉計劃旨在協助那些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尋找兼職工作，以便他們作好準備，在其最年幼子女年滿15歲時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由於欣曉計劃參加者須照顧其年幼子女，他們當中只有28%能夠覓得符合要求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在計算就業率時，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綜援受助人不會包括在內。

33. 梁耀忠議員認為，倘若綜援受助人面對家庭問題，例如需要照顧家庭，就業援助計劃亦無法因事制宜，提供協助，讓他們投入勞工市場。再者，低工資和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會令綜援受助人求職的誘因減弱。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建議整合現有就業援助服務的同時，提供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工市場；他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無須扣減"限額。

3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加強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更好地幫助參加者就業。當局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鄰里支援幼

兒照顧計劃，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以支援在職父母。至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推出此安排旨在鼓勵綜援受助人持續就業，令他們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釐定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一方面是為了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另一方面要維持豁免計算入息在某一水平，使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不會延遲離開綜援網，兩者之間要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已不時檢討豁免計算入息水平。舉例而言，自2007起，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已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而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亦已由每月600元調高至每月800元。目前每月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每人2,500元。

35. 葉偉明議員考慮到整合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節省經常資源，對整合服務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全職工作方面的成效有所懷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接受整合服務後求職成功的參加者比例設定目標。葉議員特別關注在社區工作計劃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後社署8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去向。鑒於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數已在社署從事社會保障工作多年，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人員提供就業援助，讓他們在社福界累積的專業知識得以保存。

3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就業服務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會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營商環境、市場上有否合適工作、失業綜援受助人本身的狀況(例如年齡)等。關於社署8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就業前景，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已於2012年2月告知有關僱員社區工作計劃的服務模式會有所改變，並與他們續簽合約至2013年3月31日，以便他們有充足時間尋找其他工作。當局會給予他們適當的就業援助。此外，政府當局一直呼籲有意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請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填補整合服務所需的新職位，非政府機構亦作出了正面的回應。

37. 馮檢基議員表示，社署和勞工處應加強合作，協助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and 持續就

業。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在協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投身勞工市場方面具有經驗，可資借鑒。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將社企項目與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以協助綜援受助人投身勞工市場。

3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企項目並非整合服務的一部分，但政府當局會鼓勵非政府營辦機構透過其與社企的網絡，轉介綜援受助人接受社企項目下所提供的培訓和就業安排。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天水圍一站式就業中心的運作經驗，並加強勞工處與社署的合作，協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39. 主席表示，鑒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對上一次檢討是在2007年進行的，政府當局應考慮最低工資的影響，以及考慮把豁免計算入息的"無須扣減"限額由800元調高至1,000元。主席提到欣曉計劃下每月工作不少於32小時的規定；他表示，在最低工資規定實施後，欣曉計劃參加者每月將賺取最少896元，這金額已超過800元的每月"無須扣減"限額。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上述安排。

VI.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立法會CB(2)1585/11-12(07)至(08)號文件]

40.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介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委員並無就此項撥款建議提問。

V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4日